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六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珮瑜
電話：22289111+29413
電子信箱：s89140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1201636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_11201636352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2016363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南屯區文昌街227巷、文昌街228巷及南屯路二段
870巷整併命名公告及道路簡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，民政局應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公告於本府及民政局網站，相關戶政事務所應發布公告張貼區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」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，另請本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將公告張貼相關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（文檔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

